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185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黃婉瑜

被告 呂佳穎（即呂素玲、呂秋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呂佳穎（即呂素玲、呂秋月）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易貸金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3項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1日向訴外人台新銀行申辦台新銀行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核發額度為新臺幣（下

01 同) 15萬元，約定自撥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4.9%計算利息。  
02 詎被告於申辦貸款後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截至113年4月  
03 17日止，尚欠本金120,972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嗣台新銀行將  
05 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公告，爰依契約、債權讓與之  
06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9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0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1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  
12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6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31 合 計	4,850元	